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8-11号

申 请 人：黄某某等4人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黄某某等4人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未履行违法征收查处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月9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就其提出的违法征收查处申请履行查处职责，并将查处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位于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宅基地及房屋被纳入某某家园项目征迁范围内，在未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的情况下，申请人的房屋于2019年5月x日被拆除。因对征收项目合法性存疑，申请人于2022年11月2日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违法征收查处申请，被申请人于11月4日拒收该申请，申请人于11月7日与被申请人电话沟通，被申请人称该违法征收查处申请事项不属于其职责范围，遂不予处理。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规定，被申请人拒收申请人查处材料的行为已构成行政不作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经核实，申请人黄某某、李某某、李某某的宅基地位于某某西区项目内，该项目所占土地已经省政府批准征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行为；且征地公告早已在2014年张贴公示过，申请人的申请已超出异议期限。另外，申请人李某某所述的宅基地不在征收范围内，其诉称的违法行为不存在。综上，案涉土地无违法占地行为，被申请人不是违法征地行为的查处主体，房屋征收的查处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责范围，故被申请人拒收了申请人的查处申请。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19年5月10日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布房屋征收公告，征收项目为某某家园，征收范围为某某办事处某某社区、某某社区。申请人黄某某等4人认为该项目存在未取得征地批准文件、补偿方案未征求公众意见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于2022年11月2日通过EMS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违法征收查处申请材料，该局拒收，该邮件于11月7日退回到寄件人处。黄某某等4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房屋征收公告；2.违法征收行为查处申请书；3.EMS12613xx2394xx 邮寄单及物流信息查询记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本案中，申请人黄某某等4人向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寄查处申请书，请求查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该申请属于周口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职责范围，其拒绝签收处理，属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提出的查处申请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3 月 6 日

抄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